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教育功臣”评审申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弘扬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实践，表彰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教育管理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加快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现开展“上海市教育功臣”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上海市教育功臣”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和教育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创造、创新，作出卓越贡献，并在全市、全国乃至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的在职人员中遴选产生。

二、表彰名额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限报 1 人(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限报 2 人)。

三、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受到师生的广泛敬重与信赖，对教育事业发展

展作出卓越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坚持探索、不断实践，用科学高效的方法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上海教育的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二）在教育科研工作中，勇于创新，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有重大突破，在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上作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

（三）在教育管理工作中，敢于改革，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化管理科学的理论。在办学体制、机制、模式上改革创新，有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对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突出。

四、工作要求

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坚持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要深入挖掘和总结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业绩，具有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要特别关注在上海教育的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办学体制、机制、模式上改革创新，有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的人选。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推荐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准确、真实、有效。撰写先进事迹要内容翔实、表述准确，突出推荐人选的个性特点和鲜明亮点，重点介绍推荐人选师德表现、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科研和育人育才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推荐材料（电子版+纸质二级学院盖章版，推荐审批表填写一至六，

盖部门章) 请务必于 6 月 18 日前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胡燕老师
处(huyan996@163. com), 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3 年 6 月 13 日